合同编号：

公开招标

西安市第九医院
心肺转流系统滚压式血泵等一批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60422 ）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供应商）：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设备，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招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			总价（元）	产地	品牌
1	心肺特流系统滚压式血泵				0000.00	天津	汇康
2	纹钳	Q			60.00	山东	豹牌
3	纹钳	Q			80.00	山东	豹牌
4	纹钳	Q			0.00	山东	豹牌
5	中弯	G			36.00	山东	豹牌
6	大弯	G			92.00	山东	豹牌
7	组织钳				00.00	山东	豹牌
8	柯柯钳				10.00	山东	豹牌
9	心内针持	C			20.00	山东	豹牌
10	心内针持	C			00.00	山东	豹牌
11	心外针持	G			80.00	山东	豹牌
12	心外针持				0.00	山东	豹牌
13	肾蒂钳				3.00	山东	豹牌
14	分离结扎钳				0.00	山东	豹牌
15	分离结扎钳				0.00	山东	豹牌
16	皮管钳				0.00	山东	豹牌
17	心耳钳				0.00	山东	豹牌
18	巾钳				0.00	山东	豹牌
19	固管钳				0.00	山东	豹牌
20	卵圆钳				0.00	山东	豹牌
21	卵圆钳				0.00	山东	豹牌
22	拉钩				00.00	山东	豹牌
23	拉钩				00.00	山东	豹牌
24	拉钩	L172.12					
25	拉钩	L172.14					
26	拉钩	L172.16					
27	拉钩	L110.21					
28	剪刀	J123.187 S					
29	剪刀	J123.20 S					
30	刀柄	D100.					
31	刀柄	D100.					
32	刀柄	D109.					
33	吸引器头	T419					
34	牵开器	X864					
35	牵开器	X846					
36	钢丝剪	G701					
37	镊子	N11					
38	镊子	N64					
39	镊子	N6					
40	镊子	N6					
41	心血管钳	X3					
42	心血管钳	X					
43	心血管钳	X					
44	心血管钳	Y					
45	笔式针持	W					
46	乳突牵开器						
47	乳突牵开器						
48	宫颈钳						
49	胸骨电池锯						
50	神经拉钩						
51	心血管钳						
52	心血管钳						
53	心血管钳						
54	心血管钳						
55	骨锤						
56	骨刀						
57	不锈钢镊筒						
58	消毒剪						
59	消毒						
60	消毒						
61	显微						
62	冠脉						
63	冠脉						

24	拉钩	L17	00	山东	豹牌
25	拉钩	L17	00	山东	豹牌
26	拉钩	L17	00	山东	豹牌
27	拉钩	L11C	00	山东	豹牌
28	剪刀	J123. S	. 00	山东	豹牌
29	剪刀	J123. S	. 00	山东	豹牌
30	刀柄	D1C	00	山东	豹牌
31	刀柄	D1C	00	山东	豹牌
32	刀柄	D1	00	山东	豹牌
33	吸引器头	T4	00	山东	豹牌
34	牵开器	X8	00	山东	豹牌
35	牵开器	X	00	山东	豹牌
36	钢丝剪	G7	00	山东	豹牌
37	镊子	N	00	山东	豹牌
38	镊子	N	00	山东	豹牌
39	镊子	N	00	山东	豹牌
40	镊子	N	00	山东	豹牌
41	心血管钳	X	00	山东	豹牌
42	心血管钳	X	00	山东	豹牌
43	心血管钳	X	00	山东	豹牌
44	心血管钳	X	00	山东	豹牌
45	笔式针持	W	00	山东	豹牌
46	乳突牵开器	J	00	山东	豹牌
47	乳突牵开器	L	00	山东	豹牌
48	宫颈钳	F2	00	山东	豹牌
49	胸骨电池锯		00	山东	豹牌
50	神经拉钩	S	00	山东	豹牌
51	心血管钳	X	00	山东	豹牌
52	心血管钳	X	00	山东	豹牌
53	心血管钳	X	00	山东	豹牌
54	心血管钳	X	00	山东	豹牌
55	骨锤	G	00	山东	豹牌
56	骨刀	X	00	山东	豹牌
57	不锈钢镊子筒	W	0	山东	豹牌
58	消毒剪	J	0	山东	豹牌
59	消毒剪	J	0	山东	豹牌
60	消毒剪	J1	0	山东	豹牌
61	显微镊	N1C	00	山东	豹牌
62	冠脉镊子	w3	00	山东	豹牌
63	冠脉镊子	w39	00	山东	豹牌

64	施夹钳	S12	0.00	山东	
65	施夹钳	S12	0.00	山东	
66	显微冲洗针	T360	.00	山东	
67	显微冲洗针	T360	.00	山东	
68	血管扩张器	X325	.00	山东	
69	血管扩张器	X32	0.00	山东	
70	血管扩张器	X3	0.00	山东	
71	组织剪	JJ	0.00	山东	
72	组织剪		0.00	山东	
73	显微剪		0.00	山东	
74	显微剪		0.00	山东	
75	显微剪		0.00	山东	
76	显微止血夹		0.00	山东	
77	显微止血夹		0.00	山东	
78	笔式针持		0.00	山东	
79	笔式针持		0.00	山东	
80	笔式针持		0.00	山东	
81	打孔器		0.00	山东	
82	多通道输注工作站		500.00	深圳	麦科田
83	人工心肺机-热交换水箱		000.00	天津	汇康
合计：小写：¥3			万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技术参

二、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 3145000.00 元)。

（二）以上价格包含甲方采购货物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产品价格、税金、包装、运输、装卸、调试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配件更换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四）甲方除支付本合同总价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结算、支付

（一）结算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本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安装培训单及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在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义务不受影响，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二）支付

支付原则：甲方在收到全额的增值税发票后60个日历日内支付发票总价款的10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3145000元）。

（三）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账　　号：311011580000052528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关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若因乙方开具发票引起的任何争议，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违约金等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157250 元)。质保期限届满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若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被甲方扣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原金额，逾期未补足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补足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招投标文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等对该货物进行验收，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质保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继续享用乙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3. 质保期限届满后，甲方享有乙方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工时费全免的权利。

4. 质保期限届满后，甲方享有乙方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全免的权利。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必须是生产厂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开封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及推荐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设计、技术、外型、应用软件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知识产权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导致甲方承担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承担的责任、甲方的维权费用等。

3. 乙方应提供安全可靠的货物，应通过生产厂检验，并应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等任何人造成伤害；如因货物质量瑕疵或标示不明确等原因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货物，乙方应提供该货物的制造许可证。

5. 乙方有义务就本合同所购货物对甲方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并免费培训甲方人员的操作使用。

6. 乙方应免费提供货物软件升级和更新。

7. 乙方解决货物故障的期限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各项货物的参数执行；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24 小时内乙方维修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不得超过 48 小时，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排除故障的，乙方必须提供备用货物，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违约金可按天累计，若供货商在接到通知后未在 12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和第三方维修费用甲方可优先从履约保证

金中扣减。

8. 免费提供与医院现有各项信息化对接的所有事宜。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10. 协助办理使设备合法、合规使用的一切相关手续。

五、质量保证

质保期：质保期为三年，自甲方签发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所供货物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二）保证所供货物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因货物质量或设计等缺陷引发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的全部损失、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上述赔偿，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四）乙方应安全施工，施工的安全责任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方式：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七、交货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限：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等，不得延期。且能够正常使用，到货日期距产品出厂日期不超过6个月。

（三）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前3日，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编号、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箱数、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四）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一切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约定事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八、验收：

（一）外观验收。货物及其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进行外观验收，双方负责人签署《验收申请表》，本申请表非货物质量合格的依据。

（二）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但安装至试运行合格不得超过15个日历日。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参与下进行。使用科室在《验收申请表》中填写试运行记录和试运行结论（合格、更换、检修、退货等）。

（三）最终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合格后，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甲方验收小组对照合同条款逐一验收，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本验收单为结算的依据之一。

（四）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若有）；

3. 合同签订时国家、行业及企业等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验收不合格处理：若货物经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5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免费质保三年（具体时限同质保期），终身维修的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在2日内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货物；若乙方违反本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免费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甚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免费提供替代货物，并承担返厂维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运输费用等；且乙方应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3. 免费提供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 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或退货；如退货的，乙方应

退还全部货款

应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专

提供巡检报告

检时间、巡检

6. 质保期

养、维护。维保

清洁和机械滑动

7. 质保期内

（二）质保期

乙方应保证

乙方应按质保期

（三）人员培

乙方应免费

使用、维护保养及

目实施的，乙方应

甲方人员讲解技术

十、技术与服

（一）技术资料

1. 货物合格证

2. 货物使用说

3. 其它资料

件清单）；产品技

货物相关的技术文

（二）服务承诺

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

（一）按《民法

行。

（二）乙方未按

甲方的损失，且甲

的，乙方除了承担

货的，乙方必须

且乙方应承担违

（三）乙方未

甲方的损失，且

退还全部货款、支付违约金，且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换货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且承担换货的所有费用。

5. 乙方专业维修人员应每季度到现场走访，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6. 质保期届满前30日内，乙方应对所有货物进行全面检测、保养、维护。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所有货物各连接件，设备内清洁和机械滑动上油，进行系统测试等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7. 质保期内，每季度对设备提供一次免费保养服务。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维修。

（三）人员培训

乙方应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至少1次），确保甲方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包括：

1. 货物合格证；

2. 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 其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含电路图、部件清单）；产品技术参数表；生产厂家授权书；质量保修卡；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技术文件等）。

（二）服务承诺：以招标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货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决定是否退换货；若退货的，乙方除了承担以上责任外，还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若换货的，乙方必须于2日内无条件更换，换货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交货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本合同所涉乙方的“违约责任”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本合同所涉“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经营损失、甲方维权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且甲方的损失至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10%。

（六）本合同所涉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均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七）解除合同的，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对方即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若双方就变更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最终日期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随时检查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承
法定
（主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10
日期: 2026

甲方	乙方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西安九洲通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151号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工业二路299号10幢10801室和10804
邮编：710054	邮编：710100
承办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主管院长）：（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61165729	电话：029-8969070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二环东段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关支行
帐号：102006573256	帐号：311011580000052528
日期：2026年8月31日	日期：2026年8月25日

附件

（心肺转流系统滚压式血泵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1）心肺转流系统滚压式血泵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备注
1	心肺转流系统滚压式血泵	WEL-H5	1台	中国天津	
1.1	4泵位可移动支架底座	/	1套	/	
1.2	6英寸单头泵	/	3台	/	
1.3	3英寸双头泵	/	1台	/	
1.4	液晶显示触摸控制屏式监视器	/	1台	/	
1.5	人工心肺机-热交换水箱	WEL-1000W^{Plus}型	1台	中国天津	
1.6	空氧混合器	AD3000-SPD	1台	/	

附件

（心肺转流系统滚压式血泵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1）多通道输注工作站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备注
1	多通道输注工作站	HP-80Ex	1	中国深圳	/
2	注射泵	HP-30	2	中国深圳	/
3	输液泵	HP-60	2	中国深圳	/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60422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市第九医院于 2026年08月12日就 心肺转流系统滚压式血泵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60422）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确定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心肺转流系统滚压式血泵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3,14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10000331905

陕西嘉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4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